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3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3 日